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励构投资系公司上市前员工的持股平台。程晓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励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程晓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励构投资及程晓霞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励构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6.86%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程晓霞	5%以下股东	900,000	0.31%	IPO前取得:900,0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励构投资	20,000,000	6.86%	李晖先生为励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晓霞	900,000	0.31%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晓霞女士为辛浩鹰女士的母亲。
	合计	20,900,000	7.17%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励构投资及程晓霞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实际控制人、励构投资、程晓霞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励构投资	不超过:4,890,000股	不超过: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2020/12/7 ~ 2021/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程晓霞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0/12/7 ~ 2021/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其他方式是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励构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程晓霞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的具体原因

励构投资为上市前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核心员工改善生活品质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股东程晓霞本次减持系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励构投资、程晓霞女士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励构投资、程晓霞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励构投资、程晓霞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朴和基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通知,朴和基金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安排,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润达")、张俊共同设立嘉兴联储消费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6U5H

成立日期:2017-12-29

法定代表人:宋涛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9楼9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2、张俊

姓名:张俊

身份证号:430************79

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新村

二、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暂命名:嘉兴联储消费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由联储润达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张俊和朴和基金担任有限合伙人。

(2)拟设立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亿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联储润达认缴【1】亿元,张俊认缴【2.5】亿元,朴和基金认缴【1.5】亿元。基金的实缴出资可根据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各合伙人分期完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与《认购协议》的约定分期实缴出资。

(3)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正式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转账至合伙企业账户。

(4)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拟定为【5】年。

2、投资领域

(1)基金拟投资项目领域为:对大消费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2)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1)以自有资金对外担保;(2)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但以非公开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或股权类证券的交易除外);(3)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受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退出方式

基金项目退出以上市公司并购为主要方式,以IPO为补充方式。

4、基金组织架构及管理决策机制

(1)基金成立后,联储润达承担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张俊和朴和基金有权对项目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工作提出建议。

(2)基金成立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

(3)其他有关拟设立基金的各方权利义务将在正式的《合伙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另行作详尽约定。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6U5H

成立日期:2017-12-29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9楼9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机构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四、朴和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与普通合伙人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资本")共同设立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朴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朴和资本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朴和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朴和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揭示

1、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登记尚需工商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该基金的设立注册及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仅就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框架协议,该股权投资基金并未完成出资和募集,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3、股权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投资合适标的资产的风险;

4、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5、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将按规定签署,具体合作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20)晋民终372号、373号、374号、375号、376号、377号、378号、379号、380号、404号、405号、497号、634号《民事判决书》,共计13份。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2020-035、2020-036、2020-038、2020-051、2020-052、2020-055、2020-059)。

三、判决或调解情况

1、关于(2020)晋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关于(2020)晋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关于(2020)晋民终37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关于(2020)晋民终375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关于(2020)晋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关于(2020)晋民终377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关于(2020)晋民终378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关于(2020)晋民终379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关于(2020)晋民终380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关于(2020)晋民终40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关于(2020)晋民终405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关于(2020)晋民终497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关于(2020)晋民终63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公司将承担共计205,829.70元赔付义务,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用。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0)晋民终372号、373号、374号、375号、376号、377号、378号、379号、380号、404号、405号、497号、6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 01 民初977号、981号、982号、989号、1008号-1037号、1057号-1076号、1077号-1083号、1085号-1097号、1099号、1100号、1103号-1116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9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邱越贤、曹双玲、邵云静、赵凤尧、丁永军等90人。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邱越贤、曹双玲、邵云静、赵凤尧等90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215,542.2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977号、981号、982号、989号、1008号-1037号、1057号-1076号、1077号-1083号、1085号-1097号、1099号、1100号、1103号-1116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年或3.00%/年
预计收益金额(元)	466,027.40/776,712.33
产品期限	189天,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2	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3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万元)	5,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
6	产品期限	189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9	结算日	2021年05月21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3.00%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2	产品收益说明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0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00%/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5,000万元,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087,142.69	2,119,439,318.47
负债总额	399,359,531.90	214,555,609.43
净资产	1,538,727,610.79	1,904,883,7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9,395.82	-862,406.23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占2020年三季度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28%。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6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4.00	-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4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6.8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2.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5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3.80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90.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9.3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4,000.00	44,000.00	783.65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09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方案和相关认购协议未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魏晓林承诺,用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规范发行方案及相关认购协议,明确披露魏晓林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披露魏晓林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魏晓林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7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下发文号为(大)应急罚[2020]00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对动力部件公司处以罚款20.3万元的行政处罚。动力部件公司在建的"大邑三期生产基地第三期厂房工程" 在建设时未办理有关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条,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上述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风险及被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8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237万元,涉及4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连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100万元,2019年6月该项目终止,结余10,009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皮带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6,200万元,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7,781万元,剩余9,485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700万元,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底,截至2020年6月末建设进度17.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连杆项目提前终止、皮带轮项目节余资金占比较高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否谨慎,前期对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是否合理;(2)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进度,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4)结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效果、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7年至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业绩整体呈下滑趋势,实现营业收入61,594万元、52,105万元、52,501万元、34,1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103万元、6,669万元、2,124万元、84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3%、28.33%、20.18%、17.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及各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3)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净利润和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7,951.1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893.42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07.73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3日